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2,071,62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曼卡龙	股票代码	3009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恬	陆顺	
电话	0571-89803195	0571-8980319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东路6号1号楼科海大厦C幢22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东路6号1号楼科海大厦C幢22楼	
电子邮箱	ir@mcnlon.com	ir@mcn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0,650,990.68	1,555,626,040.11	-36.96%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董事长徐一俊、董事郭兵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辉敬、独立董事蔡海静、独立董事刘东海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减。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变更为78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22.17万股调整为221.67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披露。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郭兵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31日为授予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披露。

审议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郭兵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1日收到董事李程锦女士和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員范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程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范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二人辞任后均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基于范俊先生辞职,公司不再认定范俊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員。

●李程锦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补充选举TAO HAI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范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亦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范俊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及人才梯队建设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崔庆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参)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程锦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范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員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2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程锦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李程锦女士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程锦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程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按截至2026年8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15,330,996股计算),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員调整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員离任的情况

基于范俊先生辞职,公司不再认定范俊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員。

1.范俊先生的基本情况

范俊先生是公司创始人之一,创立公司后,历任公司董事、经理、研发总监,战略与

曼卡龙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045 证券简称:曼卡龙 公告编号:2026-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54,978.53	76,699,735.81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83,163.98	67,358,981.80	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50,500.46	33,323,211.56	17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66%	上升0.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5,283,901.13	1,952,302,049.87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9,484,117.02	1,677,487,462.50	3.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3%	94,954,284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减。

二、调整内容

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变更为78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22.17万股调整为221.67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取得性意见

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就本次调整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3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78人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1.67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1.69万股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8人,包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1.69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216,700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187,767,550股的1.18%,无预留股份。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兵健	董事、副总经理	165,000	7.44%	0.09%
李志辉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	165,000	7.44%	0.09%
黄朝晖	财务负责人	165,000	7.44%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75人)		1,721,700	77.67%	0.92%
合计(78人)		2,216,700	100%	1.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该权益份额直接调减。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性股票限售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且不低于3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公告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用于自有资金回购 □用于转购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444,444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653.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且不低于3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14.6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500万元-9,000万元,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6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约51,712,329股至53,424,6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3.67%至3.9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自回购股份方案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董事会仅涉及回购资金来源,不涉及原有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核心方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召开回购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的进展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6

孙松鹤	境内自然人	7.03%	18,421,263	13,815,947	不适用	0
曹斌	境内自然人	3.92%	10,261,336	7,696,002	不适用	0
香港中农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879,466	0	不适用	0
皖悦洲	境内自然人	0.57%	1,499,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通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1,432,426	0	不适用	0
吴绍煜	境内自然人	0.51%	1,327,200	0	不适用	0
徐兆忠	境内自然人	0.46%	1,193,100	0	不适用	0
姚慧敏	境内自然人	0.45%	1,18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4%	1,147,44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孙松鹤系浙江万隆曼卡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绍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27,2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27,200股;姚慧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以及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七)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业绩为基准,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当期可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三、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N	100%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N)。

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全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了《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三)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后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已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减。

调整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9名变更为78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22.17万股调整为221.67万股。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一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存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品种的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工具、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收业务以及黄金租赁等其他方式可以达到相同套期保值目的套保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拟投入的可期不使用的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自筹